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向广汽菲克提供专项用于职工安置费用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平稳有序推进广汽菲克后续终止事宜，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于员工安置的费用可认定为职工债权并在企业清算时可优先受偿，风险可控；此外，为促进部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并按股比参考同期 LPR 提供一年至三年期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